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有關出售全部非啤酒業務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削減股本、可能進行的特別股息派付以及有先決條件部分收購建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指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出售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資料，故通函將延遲至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一個月之內或前後寄發。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